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若羽JLC1

、期权代码:037272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7月15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9元/份

5、行权期数:4期

6、期权有效期:60个月 7、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5名,授予数量715.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比例为5.875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8、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广州者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召开 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邓 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 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完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临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讲

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 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 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 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 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15.0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9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 普诵股。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0.16% 财务总监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

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 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

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说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 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 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 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

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 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 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主, 上述"净到泥"地名	2年计00日居工	上古八司职左的切除非经党州揭关的海利流

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 和承扣的费用全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 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 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 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 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 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 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 同步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38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调整后,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 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 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 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72 2、期权简称:若羽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29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 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

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71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維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 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 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金井10月3124年: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224美元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46,984,22元 三、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分配空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幹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经 質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股息红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

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 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 及自然的。 股息红利所得全額计人放射於所得賴,持股期限在1-7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超越按50%计人应纳税 所得額;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1 1人对社员及2015,于1980年上月2015年10年2015年10年2015年10年2015年10日20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

得税。每股交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业 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996、34460日900×346×200×300±31.47人长月10.0010万。公司技术后並需要的计量的异人而为公司及00。 (2)B股服务的现金红利技效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 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2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7000) 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

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04701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 2016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 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却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非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

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522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 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加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698031 特此公告。

L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163	113		中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夏	AT5		
015	178		中万菱倍中证中万证券行业捐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里	AT5		
163	110		中万菱倍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3	918		中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	115		中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里	中登TA		
016	209		中万菱倍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里	中登TA			
163	114	П	中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捐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里	中登TA				
010	419					1	万菱倍中	证环保产	坐指数型	延券投货	基金(L	OF)C				中里	ΑΤŚ	
007	904	П					中万菱	信沪深30	00指数增	展型证券	投资基金					0.00	自建TA	
007	800		中万菱倍沪深300价值捐数证券投资基金C										fill	自建TA				
013	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fill	AT!				
013	568			中万菱倍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fill	自建TA		
163	116		中万菱倍中证中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	531		申万菱倍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捐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07			中万菱信中证600桁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			中万菱倍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新增代額	りもしわり	_	_						W.A.	an m								
销售机构简	-01	517	基金代码										00779	00779				
和	16311 3		8	0	8	5	9	4	9	4	0	7	8	6	1	5	4	
用信汇金		Т			V		V											
深圳新兰德 (爱投順)					V		V											
和讯信息 (理财客)							V											
江苏汇林保 大		V			V		V											
挖財基金		V					V											
有鱼甚金		V			V		V		V						V			
胸安基金		Г					V											
民商基金		V			V		V											

上海大智慧				V		V										
新浪仓石				V		V										
济安财富		V		V		V										
联拳资产						V										
上海汇付				V		V										
泰伯财富						V										
基型基金						V										
紅点甚会		V		V		V		V						V		
部川富许		V		V		V		V						V		
陆金肝						V										
珠海盈米						V										
炎丰基金				V		V										
永东肯特瑞						V										
大连网金 (壹佰金)				V		V										
中民财富		V		V		V		V						V		
雪球基金						V										
华夏财富		V		V		V		V						V		
玄元基金 (理財魔 方)		V		V		V		V						V		
东方财富证 非				V		V			V	V					V	
阳光人寿保 险	V		V	V	V	V	V						V			
华瑞保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度小河											V	V				I. 3.

二、它可以以 各代網科斯的客服电话,官方网站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amu.com)进行 溶程了算本基金详确,通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成司政打本公司家限电话(400-880-888域021-962289)进行党 欢迎广大位党者抽项 通规则共和公司版下各基金的开入,规则 电则。近代 转换等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智量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 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配厂大投资格的即财源、经归万整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订券")协商一致、2022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中万菱倍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从C015360/01567)前增平安证券为代谢机构开造邮票,提回、定即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指序以平安正券的股票分别。

六、备查文件

空歌化运小00-1-1-1 芭芳网络: 1805年的美国ACO 本基金前他利得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部方网站(www.swi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 沃沙公告或可投对公司部据电话。400-890-8888或21-962290)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审询,据则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申万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广东宏大校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

过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大工程")提供不超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在主合同 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分别为2.7亿元、3亿

7、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铁矿采选;铜矿采选;钨钼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

特此公告。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地热开采: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建筑装饰用石开 采;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地 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 8. 股权结构,安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 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7亿元人民币整与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

7. 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宏大摄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笔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中海授额协字第(0020)号的《授信 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

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

1、保证人(甲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220000007844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 条合同 田釣由清井及供釣赁证等债权赁证或由子数据共同构成太合同的主合同 4、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 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 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7、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

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 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

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301,000万元,公司及其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634.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全部为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

张龙,1982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葡 电管理办公室投资开发处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长 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 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

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9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暨公司股东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5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 284,2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23%)通过非公开的议转让 方式分别转让至率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

1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汉 發學集团项目接待有公司之.274,346,197版股份(占股份总数24.62%),与具一致行动人前权身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15,083,497版股份(占股份总数6.09%),实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5,233,863账股份(占股份总数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赵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 枣矿焦团

91,9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